

证券代码：872152

证券简称：华仿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4 月 17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6 年 4 月 7 日，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 3.5333%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常喜茂、彭峰、李华胜书面提交的《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函》，提请在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

2026 年 4 月 7 日，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 4.0417%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李雅梅、刘江平、彭学斌书面提交的《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函》，提请在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

2026 年 4 月 8 日，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 6.4529%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王兵树、刘江平、李雅梅书面提交的《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函》，请在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

2026 年 4 月 8 日，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 6.4529%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王兵树、刘江平、李雅梅书面提交的《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函》，请在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

2026 年 4 月 8 日，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 3.4453%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彭峰、王兴武、刘江平书面提交的《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函》，请在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

2026 年 4 月 8 日，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 3.3634%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常喜茂、段新会、邓冠宇书面提交的《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函》，请在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

2026 年 4 月 8 日，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 3.4359%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刘江平、李雅梅、佟智勇书面提交的《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函》，请在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

2026 年 4 月 10 日，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22.7066%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北京华北电力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函》，请在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

2026 年 4 月 10 日，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3.6509%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王兵树书面提交的《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函》，请在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

2026 年 4 月 10 日，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 6.3523%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任昊、王卓书面提交的《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函》，请在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提案 1. 股东常喜茂、彭峰、李华胜书面提交的关于向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提交临时提案函——提名常喜茂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请在 2026 年 0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议案。

提案 2. 股东李雅梅、刘江平、彭学斌书面提交的关于向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提交临时提案函——提名崔凝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请在 2026 年 0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议案。

提案 3. 股东王兵树、刘江平、李雅梅书面提交的关于向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提交临时提案函——提名苏志恒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请在 2026 年 0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议案。

提案 4. 股东王兵树、刘江平、李雅梅书面提交的关于向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提交临时提案函——提名王兴武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请在 2026 年 0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议案。

提案 5. 股东彭峰、王兴武、刘江平书面提交的关于向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提交临时提案函——提名魏文超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请在 2026 年 0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议案。

提案 6. 股东常喜茂、段新会、邓冠宇书面提交的关于向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提交临时提案函——提名张荣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请在 2026 年 0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议案。

提案 7. 股东刘江平、李雅梅、佟智勇书面提交的关于向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提交临时提案函——提名刘广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请在 2026 年 0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议案。

提案 8. 股东北京华北电力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向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提交临时提案函——提名金海燕、马士英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崔斌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请在 2026 年 0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议案。

提案9. 股东王兵树书面提交的关于向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提交临时提案函——提名林永君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请在 2026 年 0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议案。

提案 10. 股东任昊、王卓书面提交的关于向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提交临时提案函——提名韦增平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请在 2026 年 0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将对上述被提名人投票表决，并根据得票多少从董事被提名人中选出 7 名股东作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将对上述被提名人投票表决，并根据得票多少从监事被提名人中选出 2 名股东作为新一届监事会成员。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认为股东常喜茂、彭峰、李华胜、李雅梅、刘江平、彭学斌、王兵树、王兴武、段新会、邓冠宇、佟智勇、北京华北电力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昊、王卓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召集人同意将股东常喜茂、彭峰、李华胜、李雅梅、刘江平、彭学斌、王兵树、王兴武、段新会、邓冠宇、佟智勇、北京华北电力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昊、王卓提出的临时提案分别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做成下面两个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

1. 审议关于《提名并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临时议案。
2. 审议关于《提名并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临时议案。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告的原股东会会议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议案后的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长审批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会议进行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会议进行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提名并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临时议案	√	
13.00	审议关于《提名并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临时议案	√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及 2026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8）需回避表决股东为（金海燕）；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五、 备查文件

（一）股东提交的书面提名函及函件内容：

- 1、提名常喜茂、崔凝、苏志恒、王兴武、马士英、金海燕、林永君、韦增平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书面提名函、函件内容及本人的声明函和个人简历；
- 2、提名魏文超、张荣、刘广生、崔斌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书面提名函、函件内容及本人的声明函和个人简历；

（二）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